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1242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建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5千吨级海缆船泊位，（5千吨级海缆船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2万吨级杂货船设计），码头岸线总长为635m；也可以同时满足1艘5万吨级散货船和2艘2万吨级散杂货船靠泊作业。本项目投产10年内码头设计通过能力536万t/a；投产10年后，考虑市场变化、货种调整，不增加码头前沿装卸设备的情况下码头设计通过能力667万t/a。 码头结构为高桩墩台结构，码头前沿顶高程为6.0m（洋浦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取值为86m，其中靠近码头前沿线的65m宽度设计底高程为-14.0m，剩余21m宽度设计底高程为-13.4m。回旋水域布置在泊位前方，回旋圆直径为335m，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为-13.4m。 码头北侧护岸40m长，码头南侧护岸66m长，采用重力式挡土墙结构，根据港池疏浚边线和码头结构开挖线，逐级抬高结构底高程。端头护岸现浇挡墙宽6.5m（包含1m前趾），高7.7m，上部现浇胸墙宽4m，高3.3m。 码头装卸工艺配置7台40t-43m/60t-30m四联杆门座式起重机、1台25t-43m 单臂架门座式起重机，轨距均为12m；配置6台60t环保漏斗用于码头的散货装卸船作业，配置10t叉车2台、5t叉车2台、150t地磅6台等。 其它配套设施：道路堆场、供电照明（含岸电系统）、控制、给排水及消防、通信、导助航、生产与辅助建筑、港外配套工程（项目外供电）、环保及安全职业卫生等配套设施，其中散货料棚建筑面积5.2302万㎡。 项目总概算124591.64万元。

2.2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开发区三都街道羊宅头村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4.1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设计专篇（含消防、节能、导助航设计等）、施工、采购（门座式起重机、可移动环保漏斗及其配套工属具和备品备件除外）、安装、调试（含联动试车）、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工作。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工程、装卸工艺、道路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导助航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安全职业卫生工程、港作车辆工程、标志标线工程、临时工程、港外配套工程等。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730日历天，工期说明：24个月，其中项目正式开工至竣工验收22个月。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000645-26ZB1242/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须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至少具有1项国内沿海5万吨级及以上规模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范围页、签字盖章页）和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业绩，在提供合同的前提下，可提供业主证明并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

告）签署日期为准。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施工负责人、HSE负责人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1名，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2）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签署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项国内沿海5万吨级及以上规模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职务需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相关人员姓名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业绩，在提供合同的前提下，可提供业主证明并盖章。 2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1）1名，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执业证书。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2）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签署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项国内沿海5万吨级及以上规模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职务需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相关人员姓名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业绩，在提供合同的前提下，可提供业主证明并盖章。 3拟投入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执业证书。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4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1名，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5拟投入本工程的HSE负责人最低要求： 1名，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HSE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且均无在建项目承诺（指自投标截止日起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函）；上述人员提供的注册建造师、安全（B）本、注册土木工程师、安全（C）本，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000645-26ZB1242/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11-13 17:00:00时至2026-11-18 17: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洋浦港神头港区新兴作业区通用码头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000645-26ZB1242/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7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壮志

联系电话：13976129625

地　　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浦大厦8-12楼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石鑫

座　　机：010-86623204

手　　机：13381378553

邮　　箱：shixin006@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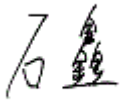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11-13

